

第九十一篇 是信仰不是道理

讀經：

以弗所書四章十三至十四節，猶大書三節，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九節，三章九節，六章十二節上，提摩太後書四章七節，提多書一章四節，十三節下。

保羅在以弗所四章十三節說到信仰上的一，在十四節說到教訓、道理之風。這指明我們需要分辨信仰和道理。新約對於我們所必須相信，以使我们得救的信仰，是很強的、嚴謹的、也是一貫的。猶大書三節甚至告訴我們：『要為那一次永遠交付聖徒的信仰竭力爭辯。』我們必須豫備為信仰爭戰。我們不該僅僅堅持信仰，為信仰站住而已，乃該不惜任何代價，甚至不惜性命的代價，為信仰爭戰。我們所必須為之爭戰的信仰，乃是共同的信仰，基督徒的信仰，也就是那拯救我們的信仰。

在道理上寬大對人

相反的，新約從來沒有吩咐我們為道理爭戰。對於道理，新約是寬大的。我們拿喫祭偶像之物為例。你若讀保羅在羅馬書和哥林多前書所說的，你可能會糊塗。在某些地方，保羅指明喫獻給偶像的祭物是許可的；然而，在別的地方，他又重重的勸告信徒不可這麼作。多年前，我花許多時間想要明白這事。我對保羅的著作似乎前後不一致感到困擾，不懂他為甚麼不直截了當的告訴我們，祭偶像之物可喫或不可喫。直到我從道理的霸佔中得了拯救之後，我纔曉得保羅在不同的場合，在喫的事上說不同的話，乃因他在道理方面是寬大的。他知道在某種情況下是可以喫的，但在別的情況下是不可以喫的。惟有當你從道理的霸佔下得了拯救，你纔明白，某些關乎道理的事是與場合有關的。這就是保羅能在一場合這樣說，而在不同的場合又那樣說的原因。

四件消極的事物

在喫肉或守日的事上，保羅沒有採取明確的立場。相反的，在這些事上他是寬大的。但在羅馬十六章十七節，他強有力的說，『弟兄們，那些造成分立和絆跌之事，違反你們所學之教訓的人，我懇求你們要留意，並要避開他們。』保羅對道理的事是寬大的，但對分裂的事，他是明確的。他告訴我們要標出那些造成分立的人，並要避開他們。

在林前五章七至十一節，保羅論到淫亂和拜偶像。他在九節囑咐聖徒，『不可與淫亂的人交往。』淫亂損害人性，拜偶像侮慢神。雖然保羅在道理上是寬大的，但是他不會容忍任何淫亂或拜偶像的事。他論到這些事的話，既有力又明確。

在提多書三章十節保羅說，『分門結黨的人，警戒過一兩次，就要拒絕。』分門結黨的人是製造分裂的，也是分派系的。這樣的人警戒過一兩次以後，若還是繼續搞分裂，就該拒絕他；不可妥協也沒有中立。所以，保羅在拜偶像、淫亂、和分裂的事上是非常嚴厲的，我們也必須嚴厲纔是。

根據約翰二書，我們看見，我們也必須拒絕那些否認基督成為肉體的人。七節說，『因為有許多迷惑人的已經出來，進到世界裡，他們不承認耶穌

基督是在肉體裡來的。這就是那迷惑人的和敵基督的。』這節指明，甚至在第一世紀時，就有些人自稱是基督徒，卻不承認基督是神在肉體裡來的。換句話說，他們不承認基督是成為肉體的神這事實。在九節著者繼續說，『凡越過基督的教訓，不留於其中的，就沒有神；留於這教訓中的，這人就又有父又有子。』這裡『越過』一辭的意思乃是，超過了一點。聖經啟示基督乃是成為肉體的神。凡否認這事的人都太過了，他們棄絕基督是成為肉體之神的教訓。因此對於這類的人，使徒約翰警告信徒：『若有人到你們那裡，不是傳講這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裡，也不要對他說，願你喜樂；因為對他說，願你喜樂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』（10~11。）**我們不能接納那些不承認基督成為肉體的人。**

按照新約，有四件事物我們不能容忍：拜偶像、淫亂、分裂、和否認基督的神性。在信仰的事上我們必須勇敢、剛強、明確，豫備好為一次永遠交付聖徒的信仰竭力爭辯。然而，在道理上我們必須寬大對人。雖然如此，我們卻不能容忍拜偶像、淫亂、分裂、和否認基督的成為肉體。

實行羅馬十四章

除了前述四種消極的事物以外，新約裡找不到第五項關於我們接納人必須嚴格的事。不錯，新約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。然而，新約沒有說，我們該拒絕一個不遵從關於愛別人之教訓的人。在洗腳的道理上，也是這樣。主耶穌在約翰十三章說到彼此洗腳。然而，這一章並沒有說，我們該拒絕與不實行洗腳的信徒相交。同樣的原則，新約雖然著重的說到受浸，卻沒有告訴我們，要拒絕沒有受浸的信徒。我們不該與那些在道理上與我們不同的信徒分開。

我們必須記住羅馬十四章，並且實行這一章。今天許多基督教的教師談論羅馬十二章之基督的身體，卻不太注意羅馬十四章。沒有羅馬十四章，我們就無法實行羅馬十二章所啟示的身體生活。惟有藉著在道理上寬大對人，我們纔能有身體的生活。

今天許多基督徒中間沒有身體生活的實行，反而是分裂又分裂。事實上，分裂在熱心的基督徒中間，比在那些愛世界，或對主、對主話無心的人中間還多。當基督徒讀聖經得到復甦並更新時，他們更容易在道理上分裂。由於今天基督教裡的分裂，大多數的基督徒沒有身體的生活。在靈恩運動裡面更是這樣。雖然許多在這運動裡的人喜歡談論基督的身體，但是靈恩運動裡的分裂，比基督教別的宗派更多。原因乃在於基督徒雖然談論羅馬十二章，卻忽略了羅馬十四章。我再說，我們惟有實行羅馬十四章，纔會有羅馬十二章所描繪之基督身體的實際。

按照羅馬十四章，召會生活容許持有不同道理的人。有人信百物都可喫，有人只喫蔬菜。照樣，有人守日，有人看日日都一樣。你曉得在召會生活裡能有，也該有不同的道理麼？以蒙頭為例，有些姊妹在聚會中蒙頭，但許多姊妹沒有蒙頭。這指明在姊妹們中間，在蒙頭的事上有不同的道理。召會能同時包容那些蒙頭的姊妹和那些不蒙頭的姊妹，這是一個很正面的記號。我曾去過一些基督徒的聚會，那裡不蒙頭的姊妹是不受歡迎的。不僅如此，蒙頭的姊妹有各種款式及不同顏色的蒙頭帽。但我也曾去過一些聚會，那裡要求姊妹們要戴同樣尺寸、同樣款式、同樣顏色的蒙頭帽。讚美主！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沒有在這類不同的事情上分裂。何等美好！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接納那些在蒙頭上有不同道理的人。

我們在道理上雖然不同，但我們真正是一。然而那些被道理霸佔的人，經常為著某些道理或作法是否合乎聖經而爭辯。但是我們能宣告，最合乎聖經的聚會，乃是那種接納持有不同道理之信徒的聚會。我們為信仰爭辯，並且棄絕我們所題到的四件消極事物；然而我們在道理上對人是寬大的。這是保守一的惟一之路。**我們若為道理爭辯，就會重蹈基督教分裂的歷史。**

逃脫道理的網羅

大約一個半世紀以前，主興起弟兄們；他們開始看見聖經中許多的真理。當然這都是出於主的。然而，弟兄們後來陷在道理知識的網羅裡，而一再的分裂。在有些事上，他們注重聖經的解釋過於基督。因這緣故，今天的弟兄們分成好幾百個派別。你若到一個弟兄會去，他們會為道理與你爭辯，卻很少注重那靈與活的基督。這樣只注重對聖經的解釋，卻忽略了主耶穌，是何等可憐！

在主的恢復裡，我們逃脫了道理的陷阱，而被帶回到主自己那裡。我何等讚美主，祂救我脫離了道理的知識！我們在主的恢復裡對道理沒有胃口。同時，我們也棄絕拜偶像、淫亂、分裂、以及否認基督神性的事。雖然我們對這四件消極的事物是嚴格的，但在道理上對人卻是寬大的。我們不在意道理、作法或規條；我們只在意基督是元首，召會是基督的身體。所以我們真正是一。

神的目的

神的目的不是得著一班僅僅有道德、在宗教上敬虔的人。祂的目的乃是要有一班人蒙重生、被聖別、得潔淨、被變化、並建造成一個新人。祂渴望得著召會作新人，有基督作人位。我們所關心的乃是成為這個新人，被基督充滿並浸透。神所關心的，乃是我們被基督充滿，得基督的滋養，並且在基督裡被建造成正當的召會。

主的恢復與主的回來

每一個在主恢復裡的人，都需要清楚主今天在地上的行動。不要認為恢復是一個普通的基督教工作或運動。召會生活的恢復，不是僅僅另一種典型的基督教工作。不！主的恢復是獨一的，也是意義重大的。

主的恢復與主的回來有關。按照聖經的豫言，主回來有兩個豫兆：以色列的復國和耶路撒冷重歸以色列。我們知道，這兩件事都發生了：以色列在一九四八年復國，耶路撒冷在一九六七年歸還。根據主在路加二十一章二十四節的話，耶路撒冷的歸還指明外邦人的時期滿了。既然這兩個豫兆都發生了，我們信主的回來不會太久了。不僅如此，世界局勢的中心是在中東，特別是在與石油有關的問題上。世界的局勢與聖經的豫言越來越吻合。

聖經也告訴我們，新婦必須豫備好。看看今天基督教的光景，也問問你自己，新婦在那裡豫備好？新婦是在天主教裡豫備好的麼？是在公會裡麼？是在靈恩運動裡，或是在自由團體裡麼？我深信新婦是在主的恢復裡豫備好的。我們承認我們不完全，也相當軟弱，但是儘管這樣，沒有其他基督徒愛主超過在眾地方召會中的人，這乃是事實。最近，我得到一個報告：在臺灣的一些傳教士雖然批評地方召會，卻承認眾召會中的基督徒是該島所能找到最成熟的。我們實在不能否認，在主的恢復裡有很多聖徒非常絕對的愛主耶穌。

願主給我們一個深刻的印象：在祂的恢復裡，不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。時候不多了，主的再來近了。祂回來之前，新婦當然必須豫備好迎接祂。主可能沒有時間在恢復之外另開始一個工作，來豫備新婦。新婦若不是在主的恢復裡豫備好，請指給我看會在那裡豫備好。我們在眾召會中的人不該自誇，也不該驕傲。自誇或驕傲都是愚昧的。但我們必須承認一個事實：沒有基督徒，像在主恢復中眾召會裡的人那樣愛主。我們讚美主，不論我

們多軟弱、多不完全，祂卻是在我們中間往前。我們信召會生活要擴展到歐洲，至終會達到耶路撒冷。我們相信當主回來，祂的腳踏在橄欖山時，在耶路撒冷會有召會迎接祂。祂回來的時候，若是沒有召會在耶路撒冷，對祂將是何等的羞辱！哦，願我們都清楚，我們不是有分於一種普通的基督教工作。我們乃是在主的恢復裡，在祂今天地上的行動中。讚美祂！祂一直在往前！願我們與祂一同往前，在祂回來時迎見祂。願新婦早日豫備好！